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嘉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6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9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高嘉佑自民國112年9月22日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霸虎」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透過TELEGRAM群組聯繫，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7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朱雪貞佯稱：依指示在華晨投資平台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朱雪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派往收取款項之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於同年9月26日，再度對朱雪貞以相同手法行騙，並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星巴克南京林森門市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高嘉佑即依「霸虎」指示，於同日13時至14時間，先至臺北市信義區不詳公園草叢拿取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復於同日15時45分許，攜帶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智

01 成」識別證及前揭偽造收據至上址向朱雪貞收取款項，然朱雪貞
02 甫因遭相同手法詐騙已報警，故高嘉佑以假冒之「黃智成」身分
03 將前揭偽造收據遞給朱雪貞簽名並向朱雪貞收取款項時，旋遭在
04 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手機1支、上述偽造
05 之識別證1張、偽造之收據1張及偽刻之「黃智成」印章1枚。

06 理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高嘉佑於本院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10 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
12 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3 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6 不諱（見偵卷第109頁、本院審訴卷第38頁；審簡上卷第110
17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朱雪貞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朱雪
18 貞之前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而收到之現金收據（影本）、告
19 訴人朱雪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詐騙APP
20 畫面擷圖、被告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風雨不
21 倒工作群」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4至
22 85頁、第91至96頁、第71頁），另有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
23 據、偽造識別證、偽造印章等扣案為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24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5 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9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
30 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
31 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0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08 約定之面交款項，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主
09 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
10 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
11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
13 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
16 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上
18 開規定。

19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0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2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
23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24 現行法。

25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
26 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
27 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28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29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30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31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1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2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03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04 有所不同，審酌本案被告係為牟利，方參與以詐欺取財為目
05 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之行為
06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詐欺取財之犯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
07 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
08 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
09 其後之多次詐欺取財之犯行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
10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11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詐欺取財
12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詐欺取財等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13 其他詐欺取財等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14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15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詐欺取財犯行，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16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17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18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亦即以「該案件」中之「首次」
19 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
20 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
21 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
22 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取財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
23 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查被告被起訴本案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其所涉以本案詐欺組織所為詐欺取
25 財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檢察官起訴被告就本案亦同時構成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本院自應予一併審酌。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
31 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
03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未遂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4 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間之
07 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8 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9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1 項、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
13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罪證明確，予以論
14 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5 1.被告所為並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
16 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已如上述，原判決未認
17 被告之行為構成上開2罪，容有違誤。

18 2.原審判決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亦已
19 修正如上所述，且關於沒收被告犯罪所用物品之依據應引用
20 新法規定(詳如後述)，原審未及審酌並適用新法，尚有未
21 恰。

22 (二)綜上，被告以「希望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為由上訴，雖無
23 理由(詳下述)，然原判決有前開違誤之處，仍應由本院將
24 原判決撤銷改判。

25 四、科刑：

26 (一)刑之減輕部分：

27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且查無獲有犯罪
28 所得(詳下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9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之犯行，因從
30 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31 條第1項後段及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1 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併此敘明。

02 2.被告本案犯行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
03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2減刑事
04 由，依法遞減之。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6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07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
08 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09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本案因告訴人已有警覺
10 而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
11 分工情形、為取信告訴人而行使偽造識別證及偽造收據之犯
12 罪手段、所造成之損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
13 事水電工作、需扶養配偶與一名患有唇顎裂之子女、負債之
14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審簡上卷第9至41
15 頁、第114至115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被告上訴雖稱希望給予緩刑等語，惟被告因與本案相同詐欺
18 集團之詐欺等案件，業經①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9日
19 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07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②臺灣新
20 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7號判
21 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審
22 簡上卷第117頁），則被告於5年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3 上刑之宣告，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自
24 不能宣告緩刑。

25 五、沒收：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
28 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
29 定，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上述制訂後之規定。而詐欺犯罪防
3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3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如附表編號

01 1至編號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行使用之物，如前所
02 述，且經被告所是認，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如附表編號
03 2所示偽造收據上之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04 枚、偽造「黃智成」印文、署押各1枚，均屬偽造署押、印
05 文，然該偽造私文書既已宣告沒收，上開偽造印文、署押亦
06 包括在內一併沒收，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7 (二)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取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
08 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09 得，附此說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林秀濤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6 法官 王星富

17 法官 卓育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陳宛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智慧型手機（廠牌型號：iPhone12 pro、門號：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支
2	現金收款收據（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張
3	私章（黃智成）	1枚
4	識別證（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智成一業務部外派經理）	1個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